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